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4
交易代码	62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9,706.79份
投资目标	在GARP（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企业的增长）策略指导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数量模型与定性分析贯穿于资产类别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

	<p>构建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p> <p>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实现方法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组成。同时，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2016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672.81
2.本期利润	1,529,213.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743,255.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

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9%	1.99%	-1.57%	0.81%	7.06%	1.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该基金由股票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无变化；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7-3	-	14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

					<p>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

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TMT、军工等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 2 季度经济数据来看，年初以来的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对整体经济的拉动效用比较明显，国内经济整体仍然处于重心下移阶段，但由于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扰动，经济会出现短周期复苏或者部分行业出现短周期的复苏，因此从微观经济角度来看，在传统经济方面仍然会出现不同行业在不同阶段的短周期价格上涨和复苏的态势。而对于新兴行业来看，更多的符合中国现阶段消费升级、国际制造转移的行业仍然处于中期持续向上的阶段。展望下半年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我们判断现阶段暂时看不到货币收紧的担忧因素，RMB 年内可能还会贬值，国内存在降准甚至降息的可能。财政政策方面我们认为政府还是有很多的运作空间，比如城市管网系统的建设、城市地铁公交系统的建设等。

从 A 股市场来看，近期市场走好，出现行业轮动行情，显现了部分赚钱效应。我们判断市场仍然主要是存量博弈和大的震荡行情，但不排除阶段性出现增量资金，比如养老金入市节奏加快、保险资金提高仓位等，阶段性带来股市上涨。从资金面来看也较温和，年中并未出现资金面紧张，如果下半年有不止

一次降准和可能的一次降息，如果美元不加息，结合新兴行业上半年不错的报表业绩，二季度有可能是一个有效的做多时间窗口。

我们判断从中长期角度来看，新兴成长行业仍然是最好的行业，阶段性供给侧改革、消费、国企改革等都可能在不同的政策周期和消费周期下，出现投资机会。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截止到 2016 年 06 月 30 日，该基金连续二百五十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333,753.93	93.65
	其中：股票	27,333,753.93	93.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7,341.35	6.16

7	其他资产	56,385.72	0.19
8	合计	29,187,481.0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990,121.10	73.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616.13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3,397.00	3.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3,619.70	18.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333,753.93	95.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355	兴民钢圈	62,400	1,316,016.00	4.58
2	601689	拓普集团	38,800	1,278,460.00	4.45
3	002312	三泰控股	64,600	1,224,170.00	4.26
4	000687	华讯方舟	59,500	1,178,100.00	4.10
5	000555	神州信息	36,100	1,169,279.00	4.07
6	002329	皇氏集团	78,000	1,169,220.00	4.07
7	002582	好想你	29,300	1,157,936.00	4.03
8	002368	太极股份	31,100	1,104,983.00	3.84
9	600105	永鼎股份	117,800	1,103,786.00	3.84
10	300297	蓝盾股份	68,900	1,097,577.00	3.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蓝盾股份（代码：300297）的处罚说明

广东证监局2015年7月2日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田泽训信息披露违规和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实际控制的账户持有“蓝盾股份”超过总股本的5%时，未及时披露信息

田泽训控制的“田泽训”、“林某某”、“黄某玉”、“陈某娟”、“黄某爱”、“潘某某”、“陈某涛”、“田某镇”、“周某某”、“田某武”等10个账户（以下简称“田泽训”账户组），于2013年10月30日开始持续买入“蓝盾股份”股票，截至2014年2月25日，“田泽训”账户组总共持有“蓝盾股份”9,890,816股，持有“蓝盾股份”股票比例首次超过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总股本的5%，达5.046%。“田泽训”账户组持有“蓝盾股份”股票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田泽训作为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及时通知蓝盾股份并予以公告，且仍在继续交易“蓝盾股份”股票。直至2014年9月29日，田泽训及相关人员才向蓝盾股份提交了《增持股份告知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10月8日，蓝盾股份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进行公告。

二、实际控制的账户持有“蓝盾股份”超过总股本的5%以后，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2014年2月25日“田泽训”账户组持有“蓝盾股份”达到5%以后，继续买入“蓝盾股份”；2014年5月26日，“田泽训”账户组中的“周某某”账户，卖出“蓝盾股份”46,000股；随后“田泽训”账户组继续买入“蓝盾股份”；2014年7月29日，“田泽训”账户组中的“陈某涛”账户，卖出“蓝盾股份”17,500股。截至2014年7月29日，“田泽训”账户组合计持有“蓝盾股份”股票13,951,214股，占总股本的7.118%。

以上违法事实，有蓝盾股份相关临时公告、情况说明，“田泽训”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脑硬件信息，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田泽训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田泽训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三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对出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2、关于永鼎股份（代码：600105）的处罚说明

经查明，2015年9月2日，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广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1,429,00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189%。增持后，东昌广告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丁建祖、丁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9568%。东昌广告在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及时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超比例违规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568%。

东昌广告的上述股份增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等规定。另经查明，东昌广告已自愿承诺将本次增持的11,429,009股股票延长锁定期1年至2017年3月1日，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公司对出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此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8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61
5	应收申购款	30,667.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85.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流通受限情况
----	------	------	----------------	----------	--------

				例(%)	说明
1	002355	兴民钢圈	1,316,016.00	4.58	重大资产重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578,764.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4,220.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3,278.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9,706.7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2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9.4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201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 1 号]；

3、201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 1 号]摘要。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3、《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